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瑞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70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事判決應金錢補償相對人，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補償金，惟遭郵局退回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戶籍法第50條第1 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準此，戶政機關依該上揭規定將設籍人之戶籍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係因設籍人已遷離原戶籍地，且他遷不明無從催告。此時，原戶籍地已非設籍人之原住所，自無庸向該址送達，且依戶政機關此項記載可知，設籍人應有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」之事實，自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胡瑞敏之最新住所依戶籍謄本之記載為三民戶

政事務所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屬不明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7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